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　施懷

債　務　人　錡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仁敏

債　務　人　李仁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捌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玖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捌萬肆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捌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